

语用学视阈下的修辞格

魏红霞

(安徽工程大学 外国语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本文从语用学的视角,以委婉语、隐喻、转喻三种修辞格为例,分析了如果谈话人在谈话时运用修辞格,那么他们就不可避免地违反了会话合作原则的一个或几个分原则。

【关键词】语用学;委婉语;隐喻;转喻;合作原则

【中图分类号】H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2-0023-03

语用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是专门研究语言的理解、使用和语言合适得体的科学。其主要理论包括英国哲学家奥斯汀(J. L. Austin)的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美国哲学家塞尔(J. R. Searle)的间接言语理论(Indirect Speech Act Theory)、美国哲学家格莱斯(Paul Grice)的会话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s)、Leech的礼貌原则(Politeness Principles)、以及Sperber和Wilson的关系理论(Relevance Theory)。语用学特别强调由于语境不同,在实际交际中,听话人必须要懂得说话人的言外之意,这样才能使交际进行下去。但是,为了使语言表达丰富多彩,人们在语言里运用了很多修辞手段。而修辞是不直接表达说话人的意愿,要想理解说话人的直接意愿,我们必须知道人们交谈是为了与某人交流某事,这是所有语言行为的基础。也就是无论人们是直接表达自己的意愿,还是间接表达自己的意愿,我们都认为他们的目的是为了与某人交流某事,也就是必须遵循美国哲学家格莱斯提出的会话合作原则。

格莱斯的会话合作原则有四个分原则:1)数量原则,谈话人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而不超出必须的信息;2)质量原则,谈话人不说自己认为是错误或缺乏足够根据的东西;3)关系原则,谈话人说的话要与谈话的内容有关;4)礼貌原则,避免晦涩、含糊,要简短、整洁。但是我们发现,如果谈话人在谈话时运用修辞,那么他们就不可避免地违反了会话合作原则的一个或几个分原则,下面我们看一下几种修辞格对会话合作原则的违反。

一 委婉语总是违背会话合作原则

所谓委婉语就是用一种令人愉快的、委婉有礼的、听起来顺耳的词语来取代令人不快的、粗鲁无礼的、听起来刺耳的词语。它具有五个重要的社会功能:1)避讳功能;2)避俗功能;3)礼貌功能;4)掩饰功能;5)褒扬功能。比如避讳功能,我们知道,不

同的社会,不同的文化,不同的领域,人类有不同的忌讳。但有时我们不得不表达这些忌讳的事物,这时我们只能使用委婉语了。例如,很多地方对于“死”的说法都有忌讳,讲英语的国家的人们和许多民族对这一忌讳的委婉使用有很多表达方式。例如:人们常用“去了”(to pass away)、“离别了”(to depart)、“离开了我们”(to leave us)、“睡着了”(to go to sleep)、“去天国”(to go to heaven)、“最后一觉”(final sleep)、“得到安息”(to have found rest)等词来代替说某人“死了”(to die)。根据这些例子,我们很容易发现,谈话人通常会违反至少一条原则,也就是礼貌原则。简单地说,谈话人的话晦涩、含糊,而不是简短、整洁。譬如,上过《新编英语教程》第四册Unit 2的老师,一定发现里面有这样一幅幽默的漫画:一位法国人要在英国租房住,在他看房时,遇到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奶奶。女房东于是向他介绍说:“Here's grandma.”可那位老奶奶听到这样的介绍,却说:“My husband has just passed to the other side.”法国人以为老爷爷到花园的另一边去了,就往另一边望去,可是他并没有看见老爷爷。看到他眼里露出来的奇怪神情,女房东赶紧帮助解释:“It means grandad's kicked the bucket.”法国人以为老爷爷踢到了水桶,于是就安慰老奶奶说:“I hope his foot will be better soon.”这时老奶奶觉得莫名其妙,不知法国人在说什么。女房东知道法国人没有理解这里使用的委婉语,就进一步解释说:“No, he's not here. He's snuffed it ... you know!”女房东的解释更是让法国人困惑不已,他脱口而出道:“But you've got electricity here.”由于避讳需要,女房东使用一个委婉语来解释另一个委婉语,而来自异域他乡的那位法国人对委婉语并不了解,只是从字面了解,所以才做出这种令人啼笑皆非的回答。其实,老奶奶和女房东真正要表达的意思是“老爷爷去世了”。老奶奶和女房东使用委婉语进行交际违背了会话

收稿日期:2011-04-24

作者简介:魏红霞(1971-),女,安徽巢湖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翻译理论与实践。

合作原则的数量原则、关系原则以及礼貌原则。

二 隐喻总是违背会话合作原则

所谓隐喻,是指将属于一类事物的名称用来指另一类事物的一种修辞手法,但是这两类事物之间具有某种相似性。隐喻的主要功能是起修饰作用,把抽象的概念实体化,人格化。主要用在文学作品中,尤其在诗歌中经常使用。使用隐喻,就是公开违背会话合作原则,因为隐喻从字面来看是非常荒谬的。比如说:“He is a fox.”虽然我们把他当成是一只狐狸,其实是说他的性格像狐狸一样狡猾。但从字面来看,却看不出有这样的联系。我们之所以理解成“他的性格像狐狸一样狡猾,”是因为我们知道他不是狐狸,而是一个人,而现在交际的另一方却又说出“He is a fox.”根据会话合作原则的关系原则,我们只能理解为“他的性格像狐狸一样狡猾”了。隐喻的使用虽然从语法规则上讲得通,但是从字面来看,它的本体和喻体根本不是一类事物,它们的搭配总是有悖常规。因此,要理解隐喻,人们必须根据会话合作原则的关系原则,展开类比联想,找到本体和喻体的共同点,把它们联系起来,才能合理地理解它。所以,谈话人使用隐喻,违背了会话合作原则中的质量准则,因为谈话人说了自己认为是错误或缺乏足够根据的东西。谈话人运用隐喻,即把两个不同类的事物放在一起,是建立在他假定听话人会相信他是遵守会话合作原则的关系原则,于是尽量寻找隐喻本体和喻体之间的必然联系来理解这个隐喻的。但是,这只是谈话人的假设,是他自己的一厢情愿。如果听话人不能找到隐喻本体和喻体之间的必然联系,或是听话人所理解的隐喻本体和喻体之间的必然联系不是像谈话人所假定的那样,(毕竟,这只是一种假设,而不是事实),那么,谈话人说了自己缺乏足够根据的东西,也即违背了会话合作原则中的质量准则。我们以“He is a fox.”为例。狐狸有很多特点,但是,在我们看过的书籍里,基本上都把狐狸描写为一种狡猾的动物。所以,听话人在听到这个隐喻的时候,首先排除的是“他是一个人,而不是一个狐狸”。那么谈话人在使用这个隐喻的时候,他到底想要说什么呢?这时,听话人就要运用大脑里储存的以前学过的知识,狐狸是一种狡猾的动物,谈话人是不是想要表达这样的意思呢?再联系上下文,再从谈话者的交际意图来看,他不会说与交际无关的话语,所以,谈话人说“He is a fox.”是说“他像狐狸一样狡猾。”也就是说,谈话人在使用这个隐喻进行交际的时候,他所依据的正是这种假设:即听话人大脑里

储存有关于“狐狸是一种狡猾的动物”的知识,而且,在听话人听到他说出这个隐喻的时候,他能运用大脑里储存的知识来进行联想,在本体和喻体之间建立必然的联系,“他像狐狸一样狡猾”。可是,假设毕竟只是假设,万一听话人大脑里没有“狐狸是一种狡猾的动物”的知识,或者听话人大脑里有“狐狸是一种狡猾的动物”的知识,可他不会联想,不会在“他”和“狐狸”之间建立必然的联系,那么,谈话人使用这个隐喻就达不到交际的目的。甚至连格赖斯本人都说:“隐喻是对‘质’准则有目的的利用和违反。”

三 转喻总是违背会话合作原则

所谓转喻,是指不直接说出某人或某事的名称,而是借用同它密切相关的名称的修辞手法,也称“借代”,或“借喻”。转喻是人们认识事物的重要方式和认知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对抽象范畴进行概念化的重要认知工具。转喻的最基本认知原则是“接近原则”(principle of proximity);其基础是相邻性(contiguity),即密切相关的两个事物之间所存在的某种现实关系;转喻表达的主要功能是通过一个范畴来激活另一个范畴,使另一个范畴得到突显。例如:He is playing Beethoven on the piano.这句话里的Beethoven就是用贝多芬的名字来指代他创作的乐曲。但是,从字面来看,他们却违背了会话合作原则的关系原则。也就是说,不把Beethoven理解成用贝多芬的名字来指代他创作的乐曲,playing Beethoven根本说不通。所以,在这个转喻中,喻体“乐曲”与本体“贝多芬”之间是一种替代关系。要想理解转喻,就必须理解目标域和源域意义的邻近性,而目标域的意义理解必须以源域意义为前提。换言之,要理解转喻,必须事先了解源域意义,才能理解目标域意义。比如,要想理解“He is playing Beethoven on the piano”它的目标域的意义“弹奏贝多芬钢琴曲”,就必须先了解源域中“Beethoven”的意义,并在“Beethoven”和“钢琴曲”之间建立必然的联系。而要确定转喻的目标域意义,谈话人和听话人就要寻找喻体与本体之间的最佳关联。根据我们所学的知识,知道贝多芬是一位钢琴家,“playing Beethoven on the piano”从字面理解为“弹奏贝多芬”,根本说不通,所以我们只能把它理解为“弹奏贝多芬钢琴曲”,也即寻找喻体与本体之间的最佳关联。所以,要想理解转喻,就必须寻求喻体与本体之间的最佳关联,否则我们就无法理解运用转喻的对话,因为它们都违反了会话合作原则的关系原则。

这里简单地列举了委婉语、隐喻、转喻在语言运用方面都违反了会话合作原则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原则。其实,笔者以为,只要涉及到修辞,就不可避免地会违背会话合作原则。因为作为一门科学,修辞学研究的是在交际活动中如何提高语言的表达效果以及语言的应用和理解,但修辞学更强调应用,强调运用一系列能增强语言表达效果的规律和技巧。所以,在理解修辞时,听话

人不仅要理解语言的字面意义,还要理解语言的言外之义。而语用学从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角度出发来研究特定情景中的特定话语,从而发现语用规律。它不是从语音、语法、语义去研究语言本身表达的意义,而是根据语境研究话语的真正含义,解释言下之意、弦外之音。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修辞是语言的特殊运用,应成为语用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H.Paul Grice.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Syntax and Semantics.New York:Academic Press.1975.
- [2]John.Searle.Expression and Meaning: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1.
- [3]何翼.从语用学的角度看委婉语[J].电子科技大学学报,2007,2.
- [4]周志远.转喻的认知语用学研究[J].丽水学院学报,2008,1.
- [5]谢章华.认知语用学框架下的隐喻分析[J].广西大学学报,2007,1.
- [6]赵彦春.关联理论对翻译的解释力[J].现代外语,1999,3.
- [7]徐盛桓.认知语用学研究论纲[J].外语教学,2007,3.
- [8]何自然.语用学与英语学习[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 [9]胡文仲.文化与交际[M].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7.
- [10]李悦娥.话语分析[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3.
- [11]严婷,李冀宏.合作原则的违反与隐喻理解[J].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

On the Rhetoric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Pragmatics

WEI Hong-xia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Anhui Engineering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0)

Abstract: This tex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gmatics, takes euphemism, metaphor, and metonymy for example and analyzes that if people use the rhetorics during their talks, they will inevitably breach one or more branch principles in the cooperation principle of conversation.

Key words: Pragmatics; Euphemism; Metaphor; Metonymy; Cooperation Principle

(责任编辑:张俊之)